

#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分抵免規則

105.9.30(105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便於辦理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抵免學分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分抵免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學分抵免規定（含日間部及進學班）

一、本系新生：

曾就讀本系者，准予以本校歷年成績單申請抵免本系選修學分。申請編高者得抵免編高年級必修學分。

曾修本校外語學群Q群學分者，至多可抵免「日語語言練習（一）」上、下學期。

二、本系二年級轉學生：

曾就讀本系者，准予以本校歷年成績單申請抵免本系一年級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、其他年級選修學分、6學分自由選修學分。申請編高者得抵免編高年級必修學分。

非曾就讀本系者，准予申請抵免本系一年級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、6學分自由選修學分（科目名稱須與本校相同）。

三、本系三年級轉學生：

曾就讀本系者，准予以本校歷年成績單申請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、其他年級選修學分、1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。申請編高者得抵免編高年級必修學分。

非曾就讀本系者，准予申請抵免本系一、二年級專業必、選修學分、12學分自由選修學分（科目名稱須與本校相同）。

四、欲抵自由選修學分，原校科目須與本校科目名稱須完全相同（有差異者，須檢具教學計畫表，由相關系所審核）。

五、原校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本校學分數始可抵免。

第三條 校必修科目請參照「淡江大學核心科目抵免對照表」（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）。

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